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工资基金管理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川府发〔1989〕202号

一九八五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国务院发布的《工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即国发〔1986〕116号，载本刊1985年第8期），在工资基金管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对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发挥了一定作用。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有的地区、部门没有把工资计划分解到基层；一些单位滥发奖金、津贴和实物；一次性奖金名目繁多，审批权限混乱；少数地方乱开增资口子等。为了压缩社会总需求，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国务院今年又发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工资基金管理的通知》（即国发〔1989〕31号，载本刊1989年第6期），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发布的《暂行办法》，并结合当前情况，提出了新的措施和要求。根据国务院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作如下通知，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工资基金管理作为劳动工资工作的重点之一，列入议事日程，分工专人负责。省里根据国家计划下达的工资总额计划，各级都要层层分解，尽快落实到基层单位，并督促其按计划执行。

二、所有企业、事业、机关、团体等单位（包括中央在川单位），都必须建立《工资基金管理手册》。各单位应根据主管部门下达的工资总额计划编制年度工资基金使用计划，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分别报同级劳动、人事部门（中央在川企业报省劳动厅）审批（审批时，应抄送税务、审计部门；人事部门审批的，还应抄送劳动部门），经批准的工资基金使用计划，企业的由劳动部门填入《工资基金管理手册》。分月或季度的工资基金使用计划，由主管部门在劳动部门批准的年度工资基金使用计划额度内审批或由劳动部门直接审批，银行据此支付工资，没有报批月（季）使用计划的，银行一律拒付。行政、事业单位的，由省人事厅商有关部门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三、企业（包括经批准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企业）因经济效益发生变化和行政、事业单位因合理增资等原因需对上级下达的工资总额计划作增减调整时，可由主管部门或同级劳动、人事部门在不超过上级下达给本部门、本地区的工资总额计划内调剂解决。在本部门、本地区调剂有困难的，应按程序申请追加计划。各地区、各部门每年申报的追加计划于九月底前报省劳动厅统计处，以便及时汇总上报国家申请追加。

四、预算外工资总额计划未予冻结，主管部门对其所属单位可按上年同期支付的工资总额，扣除其中的扣缴的部分和加上以上部分后下达控制数，送开户银行监督支付，待国

家年度工资总额计划下达后，在全年工资总额计划中统一核算。

五、对现有的计划外用工，要按照国家要求进行清理压缩。经批准保留的计划外用工工资的开支渠道，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计划外用工的工资，不论来源如何，都应纳入工资基金管理范围，严格控制在工资总额计划内。

六、严格控制发放一次性奖金。各地应对现有一次性奖金规定进行清理，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应停止执行。符合规定的，可在上级下达的工资总额计划内安排使用。今后新出台的一次性奖金规定和发放一次性奖金，应先征得省劳动、人事、财政、税务等部门同意后，报省政府审批。

七、经有审批权限的政府和部门批准新建的企业、事业、机关和团体，应按隶属关系分别向劳动、人事、计划部门申报工资总额计划，建立《工资基金管理手册》，银行据此支付工资。其中，新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应按隶属关系，报同级劳动部门批准建立企业工资制度和工资标准后才能申报计划，建立《企业工资基金管理手册》。

八、各开户银行应按国家规定，把各单位的工资基金专户或工资基金专用卡建立起来。各专业银行要认真履行国家赋予的职责，监督、检查各单位的工资基金使用情况。

九、各地劳动、人事、计划、财政、税务、审计、银行等部门要互相配合共同加强工资基金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所属地区、单位的工资基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受检查的单位必须提供帐册、凭证、单据、工资报表和有关资料，不得隐瞒和拒绝。

十、严肃纪律。对违反国家关于工资基金管理规定的，应按照《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认真查处。

十一、省里拟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工资基金管理办法。在省里没有统一规定前，各市、地、州及部门应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并抄送省劳动厅、人事厅。